



28 August 2001

秘书长的公告

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

为确定由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秘书长兹颁布如下：

第一部分

联合国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第 1 节

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

凡由联合国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应在最后确定前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法律事务厅审查和评论。

第 2 节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

凡由联合国缔结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转交给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条约科），以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二条的规定，在这些条约和协定生效时进行登记，或存档和记录。除非条约科预先核准特殊安排，这些文书应留在条约科保管。

第二部分

涉及联合国条约行动的文书

第 3 节

需要协商的文书

当联合国打算采取一项条约行动，而为此需要全权证书、正式确认行为，或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应在采取行动之前与法律事务厅协商。

第三部分

需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第 4 节

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

4.1 凡打算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应在最后确定前，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法律事务厅审查和评论。

4.2 此种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最后条款草案在最后确定前，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条约科审查和评论。

4.3 应竭尽全力确保将会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案文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缔结。

第 5 节

经通过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案文

5.1 在正式通过将会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案文之后，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向条约科提交所有用有效语文通过的案文，以便编制这些协定的原件，并履行必要的保存职责。总的来说，在通过日期与条约或国际协定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间需要有四个星期时间，以便能够编制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件，并分发经核证无误的正式副本。

5.2 在案文正式通过之后，除非与条约科协商，任何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均不得再进一步对案文进行修改。

第 6 节

指定秘书长为条约和国际协定的保存人

6.1 条约和国际协定如打算由秘书长负起保存职责，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应只将保存职责赋予秘书长，而非联合国的任何其他官员。秘书长不应被任命为共同保存人。

6.2 如果打算指定秘书长为保存人，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应预先与条约科协商。

6.3 凡是交存秘书长并开放供签署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应由条约科保管。对这项规则的任何例外应预先与条约科安排作出。

第 7 节

全权证书

任何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收到的授权代表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所有全权证书，应在签署条约和国际协定之前，转交给条约科核实。对这项规则的任何例外应预先与条约科安排作出。

第 8 节

签署仪式

当安排各国在同一场合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时，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应提前告知法律事务厅。签字仪式的各种安排，包括为履行保存职责所作的准备工作，应与条约科协商作出。

第 9 节

交存秘书长的文书和通知

任何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收到的对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继承书或任何类似文书和通知，应转交给条约科。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0 节

最后条款

10.1 本公告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0.2 特此废除 1948 年 6 月 25 日 AI/52 号行政指示。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字）

